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（持有本公司股份51,0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16%）女士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5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11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。

2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4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0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6月4日。

3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11日。

4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该笔股份经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股份数量变为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15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 动人	1125	2018/4/5	2018/6/4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2.02	个人 融资
尤玉仙	一致行 动人	450	2018/4/8	2018/6/4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8.81	个人 融资
尤玉仙	一致行 动人	900	2018/4/13	2018/6/11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7.62	个人 融资
尤玉仙	一致行 动人	900	2018/4/18	2018/6/15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7.62	个人 融资
合计		3375				66.07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,0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6%；累计质押51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6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